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21号，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638，电子邮箱：zw7067638@163.com。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局

长担任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9年，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96条，其中，城市管理十大专项整治方案1条；安全生产工作方案3条；环境保护类公示信息1条；行政执法类信息939条，其中行政许可919条，行政处罚结果20条；部门动态信息126条，包括安全生产信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信息、环卫保洁工作信息和城市管理工作信息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1条；公告公示类信息3条；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在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公众微信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7条，其中原创信息238条，转载信息59条。

（三）以主动公开促依法行政情况。及时更新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示公告及工作动态等基础性信息，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信息，提高监管和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考核、公开审查、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 加强公开平台管理维护情况。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建设，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

(六) 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精神，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9	13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33	81
行政强制	0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55036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各股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沟通协调不够、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本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性，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晓度，实现城市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良性互动，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